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23,764.78元，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2,661,284.82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0,416,812.54元。

我们认为：鉴于截止2018年底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

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短期融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实际执行融资时商业银行的市场行情而定。

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在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其中，贷款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参照实际执行融资时商业银行的市场行情而定；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水平，且不低于国投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水平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短期融资，在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日常及生产期资金需要，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此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国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及资金结算业务，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按照各子公司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拟在2019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16亿元的贷款担保，其中：为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为Appol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9,6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保障企业运营的流动资金，目的是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的正常进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穿透计算），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对外担保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对外担保，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逾期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733.19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由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各股东的推荐意见，提名李俊喜先生、章廷兵先生、尉大鹏先生、张继明先生、兰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昭依女士、张庆先生、张日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昭依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同时，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浦军  
Yao

浦军代 张波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